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汇总8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一

20xx年我院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五中全会，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州相关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xxx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观，坚持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国，努力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服务科学发展的水平，为建设法治花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0xx年依法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六五”普法规划为主线，深入开展“法律下乡”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含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大力加强宪法和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紧紧围绕促进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宣传宏观调控、资源环境、土地流转、保护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继续深化社会管理、打击违法犯罪、依法

信访、依法维权等方面法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有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房屋拆迁、农民工维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宣传新颁布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法律素质,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积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公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重法制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在全县集中组织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农村和社区,针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库区移民、就业安置、劳动用工、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物业管理、社会治安、信访等突出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矛盾的化解。

4、广泛深入开展“法律下乡”活动,切实抓好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我县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农民(含农民工)学法用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广泛开展适合不同对象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坚持把依法行政法制教育作为一个重点来抓,继续加大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力度,教育引导其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大力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青少年群体、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制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5、积极探索和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加大普法宣传进乡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宣传力度,不断丰富法制

宣传的内容和形式。通过开展街头宣传、播放廉政教育警示片、法律答疑和普法专栏建设等活动，使普法宣传形式更加喜闻乐见，增强法治教育效果。

二、积极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落实。

1、认真贯彻落实xxx[]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精神和县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院“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做好规划。

2、积极邀请县人大、政协有关领导、代表和委员，对“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和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听取其对我院普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和推动我院“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

三、努力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丰富创新法制宣传方式方法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二

在检察院公诉科当实习生的你，知道公平公正公开是你要做到的吗？检察院公诉科的工作内容是什么呢？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检察院公诉科实习心得，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去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实习的第一天，谢识检察官给了我一本厚厚的卷宗，我慢慢的，仔细的看，感受着里面凝重的气息。证人的证言一看就是带着很强的感情色彩，各执一词，犯罪嫌疑人几次的供词相互矛盾着。我想象着法官会如何判罪，而我所担心的也许根本就不会影响定罪。如此一来，感觉到一个案子的程序，并不是我想的或者书上讲的那样简单。卷宗后面都附有绝密文件，也就是被害人伤口尸体解剖的照片，看着照片里血红的尸体的一部分，看着那些伤口，好残忍，好血腥。然后就在想：为什么仅仅因为一点矛盾。就这么无情的把一个人的生命给剥夺了，人就真的不理智到这种地步了吗？长春市中级人

民检察院二处实习报告范本由本站提供!

也许现在很多人都不怎么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很多人也许还是赞成死刑, 但从我们内心的良知来说, 应该很多人都能体会到的. 我的实习感受就这些了, 也许很肤浅, 但我觉得受益真的很多. 以后有机会, 我还去实习的. 最后, 感谢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感谢检察官, 感谢学院领导, 感谢法协会!

一晃一个月过去了, 我的第一次实习就这样结束了。是满怀收获还是一无所成, 或许需要以后的日子来检验。现在突然有些伤感因为还是挺喜欢这种生活的, 另外检察院的老师对我, 说真的, 真的不错。这次去实习全部都是自己去找的, 实习前一天去法院碰壁了, 因为说已经有几十个厦大的在实习了, 让我三十号再去; 于是只能去隔壁的检察院, 但是很尴尬地等了很久, 没有等到政治处主任, 只能自己一间一间的去问, 所幸苏主任爽快的答应了, 闲聊过程中发现竟然还是“邻居”, 就住在隔壁小区。说这段经历其实是想说有一个收获“脸皮更厚了”。实习的过程或许刚开始是新鲜, 慢慢的觉得有些无聊了, 但是回想起来, 这段时间我学到的东西确实挺多, 也正如一句话所说的: 不仅在思想上是一位法律人, 在行动上也逐渐成为一位法律人了。

20xx年7月19号, 开始走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我跟随林东明检察官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当天林老师给了我一个案件, 要我整理出案件的证据, 在卷宗上做备注, 并从中挑选出有用的证据, 以组成证据链。这是一个需要细心的工作, 所幸没有出现错误, 林老师对我完成的任务还是比较满意。而在实习期间, 整理了相当多的案件的证据, 而这也是实习过程中花费时间最多的。其中有几个比较复杂的案子还需要加班才能及时地完成。当然, 这些证据的整理, 对于证据的把握和运用, 以及对于证据链的认识, 都有很大的帮助。这恐怕是我在实习阶段获益最多的吧。

公诉科检察官的工作也就几个环节, 接到案件、研究卷宗(了

解案情、整理证据、查看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等)、录入、提审、出庭支持公诉(普通程序)。当然有时候也有需要退补的案件。这些环节并不是孤立的而是需要与科室的其他人,与公安部门、法院以及狱政部门经常沟通联系。而在处理一个偷税案件的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同税务部门联系。而在实习过程中通过与这些机关的联系,也能够了解到其他机关的工作。我想这对于我也是很有益处的吧。

第一次去提审的时候,心里是很紧张的。因为想象中看守所里的犯人都是非凶即恶的。但是林老师说了一句:怕什么,咱们是这里的主人。事实也证明了这点,我看到那些犯罪嫌疑人看到林老师都很恭敬,也会主动打招呼说“检察官好”。而在讯问过程中,也看到了严厉的林老师,而平时他是待人很和蔼的。当然讯问开始或者结束后,林老师也有人性化的一面,会闲聊几句,问下家里的情况,了解下平时生活的困难,做下思想工作。很幸运的是几次提审我碰到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比较老实的,看到的他们眼神里都满是后悔、焦急。但是,他们当中几个还有前科,有些还是累犯,我想光是后悔是阻止不了他们再次犯罪吧。客观原因恐怕是更重要的,比如生计问题。而开庭恐怕是到检察院实习的同学最为期待的吧。也是在实习一周后我才有机会跟随林老师出庭支持公诉。第一次去很紧张,因为个人觉得法庭很神圣。而林老师也说,如果不亲身体会一下出庭,实习就白来了。第一次出庭,我所做的很有限,只是念一下起诉书,其他的就看林老师了。而那种感觉跟模拟法庭完全不一样,我想最重要的是心态的变化吧,毕竟模拟法庭更像是在玩,而我们坐在这里,可能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这种感觉沉甸甸的。而开心的是几次开庭都能得到林老师的夸奖,也在每次开庭结束后,林老师都会很有感触地告诉我他的一些感受,也让我受益匪浅。

在实习阶段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就是自己处理了一个案件。从接到案件开始,到提审,到最后的出庭支持公诉,。当然这过程都是在林老师指导下完成的。接到案件,整理材料、录入、打印报告、告知相关人员的诉讼权利、提审、出庭支

持公诉都是在林老师的指导下自己做的。而提审的时候不是自己在一边看了，而是问犯罪嫌疑人我想了解的问题；开庭的时候从念起诉书到出示证据到提出公诉意见等都由我来做。当法官最后当庭宣判的时候，突然有点当检察官的感觉了。后来跟一些同学交流，发现我是相当幸运的，有机会能够比较完整的完成检察官的工作。

当然，实习过程中，重要的并不仅仅是学会一些法律实务，对于我来说，还有对于自己品性的改变。在学校，做事都相对比较急，而这段时间跟林老师在一起，做事也开始力求沉稳；另外也学会低调一些。我想这些对于我以后的发展帮助都会相当大的吧。而另外一个比较开心的是实习过程中由于要完成一个暑假作业，有幸采访林老师，了解了他的人生轨迹，也从他那里了解了他的人生顿悟，对生活的态度，对社会的看法。另外还有他对我的教诲。我想这些都是够我一辈子慢慢体会的。最后想向林东明老师道一声谢谢，也谢谢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的其他老师们，让我度过了充实的一个月。

回首自己之前暑假在检察院实习的一个月里，我一直十分的怀念，自己能够在检察院实习，是我托了很多关系之后才得到的，我十分珍惜这样的机会，毕竟这样的实习机会并不多。在以往的实习中，我有很多的不足之处暴露出来，我想我会在这一次实习中改正这些缺点，取得更大的进步的。以往自己一直很努力，在这次实习中，我也是一如既往的努力，自己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只要自己一直不断的努力！

## 一、制作审查意见书

几乎每一个来公诉科实习的学生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制作审查意见书。这个工作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个人觉得考验的是一个人的耐心和细心。说简单是因为这些案子是从公安机关移送过来的，一些繁琐的工作已经由他们做了，说复杂是因为公安机关每天要处理的案子很多，可能会有一些疏忽的地方，这时就要考验一个检察官的细心与耐心了，

从鸡蛋中挑骨头了。

我参与审查的第一个案件是盗窃的案子，听沈老师说他们处理的最多的案子就是盗窃案了，现在盗窃的手段也是日益翻新。我首先花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看完了卷宗，这卷宗的主要内容涉及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被害人的询问笔录以及相关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等，详细的了解了他的作案动机，作案手段，涉案金额以及公安机关的发破案经过等等，可以认定他构成盗窃罪了，然后实地操作，找来了一个盗窃案的模板，照在上面做了一份审查意见书，我发现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证据的认定问题了。据以定案的每一个证据都经过查证属实，证据的取得合法有效。据以定案的证据与被证明的事实之间具有客观关联性。最后的目的是为了这样一句话：据以定案的证据能得出唯一的排他性的结论：犯罪嫌疑人犯盗窃罪。

大概一个多小时后，一份完整的审查意见书就完成了，我就拿给沈老师检查，沈老师看完稍作修改后让我打印了出来，我知道成功了。这一个月来我所制作的审查意见书有很多，我自己也记不清到底有多少了，反正什么乱七八糟的案子都有，一宗比一宗匪夷所思，一宗比一宗令人乍舌……通过一堆堆的卷宗，我第一次觉得课本上枯燥乏味的法律条文，老师挂在嘴边的各种光怪陆离的案例原来和我们的距离是这么地近。真后悔自己在课堂上没有好好学，书到用时方恨少。

## 二、出庭支持公诉

在开庭前的一段时间里，检察院会收到法院的出庭通知书，然后检察官就要做开庭前的准备了，包括辩论提纲和公诉词等。到开庭的日子了，由于没有工作证，我没有以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沈老师让我坐在旁听席旁听。我发现法庭上检察官的形象更伟大，尤其是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和发表公诉意见的时候。我发现并不是把案件移交给法院后，检察官就等着开庭了，其实在出庭支持公诉前，检察官必须进一

步审查证据，熟悉案情。应该说案件在提起公诉时，检察人员对案件都有了深刻的了解，但由于起诉与开庭在时间上有一段距离，而且检察人员往往同时承办数个不同的案件，容易淡忘一些关键情节，所以在开庭前需要对起诉证据进一步审查。同时进一步熟悉案情，分析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解，这样才能在庭审中灵活自如地运用证据，及时反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无理辩解，应付各种事先没有考虑到的情况，有力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充分行使出庭支持公诉的权利。

### 三、提审犯罪嫌疑人

其实在实习期间，我做的最多的工作就是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每一次提审都会学到很多东西。非常清楚的记得我的第一次，刚进去时，对看守所里面的一切都充满好奇心，不停地观望。但是面对犯罪嫌疑人时，我确实安安静静的坐在那里埋头做笔录，一点都不敢直视犯罪嫌疑人的眼睛。这一点被沈老师发现了，在回来的路上，沈老师对我说，下一次再来的时候一定要抬头面对犯罪嫌疑人哦，在犯罪嫌疑人的面前，你就不是实习生了，你就是一名检察官了。后来我自己想了一下，是的，犯罪嫌疑人他哪知道我是实习生啊，如果我总是一味的低头记笔录，给他的印象会是什么?!今天这个“检察官”一脸的孩子气，而且一点威严也没有，哪是国家工作人员啊!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我代表的就是检察官，代表的就是整个检察院的形象，一定要让他感觉到法律的威严。所以在后来的提审过程中，我勇敢的与他们直视，有时候也会发问几句，发现这种感觉很好。

在这个过程中，我跟随了很多的检察官来提审，我几乎成了看守所的常客，每个检察官的讯问方式都各有不同，这期间也学到了很多讯问技巧。很清楚的记得一个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态度非常的强硬，只承认了其涉案的一笔，但是张检察官一步步地突破他的心理防线，最后他全部供认了他的犯罪行为，还检举揭发了其他人的犯



罪行为，争取立功。他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我们虽然现在法律地位上有差别，但是我们人格上都是平等的。我觉得也许就是这句话，真正的打动了，使他能够如实地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吧。在他面前，我真正的理解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句话。

跟随科长的那次提审给我的印象也很深，他提审时第一句话就是你要好好交代。我发现他们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很重视，从他办的一个案子就很容易看出来，一个抢劫案，两个犯罪嫌疑人，其中一个态度非常好，另一个态度强硬，什么都没有交代，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最后态度好的判了两年半，态度强硬的判处七年，现在判七年的那个在农场后悔着呢。因为检察院移送给法院的材料中有一个量刑建议权，法院基本上都在这个幅度类量刑。所以聪明的罪犯这个时候最好坦白从宽，要翻供到法庭上再去翻，那个时候反倒给了检察官一个措手不及，然后运气好的话，他的翻供说不定还会被法官所采信！

#### 四、草拟起诉书

在完成了前面几个阶段后，就到了草拟起诉书的时候了，沈老师很相信我，经常让我草拟，要知道这些是要代表检察机关拿到法庭上宣读的，是要送达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相关的人员的，可想而知它的格式，语言等方面是多么的严格。和制作审查意见书一样，还是找了一个模板来参考，但是我还是认真的斟酌每一个用语，生怕弄错。最后完成后，就拿给沈老师修改，几乎没怎么改就让我打印出来，然后送给科长签字盖章，最后拿回来做正稿。由于内勤那天比较忙，然后他们就让我把案子送到法院立案庭，我喊了司机，去了法院，当我拿回送达回证的时候，所有的一切都完成了，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

#### 五、后记

一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我不想说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多少多少，但是自己确实是接触到了许多自己不曾想到过的东西。检察院公诉科的工作是需要日积月累的，仅靠这仅仅的一个月是远远不够的。在实习中我的课本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它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重要的作用，架起了我从学校到社会的桥梁，是我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对将来走上社会，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也许以后的我不能够在检察院工作，但是对于自己的人生来说，这是一段难忘的经历，我会永远珍藏。

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我所接触到的都是我之前想都没有想到过的领域，社会的黑暗丑陋一面在我面前暴露的淋漓尽致，课堂上对于犯罪刑罚的纸上谈兵转化为现实中的是非黑白竟然会是如此的沉重残酷。其间，我始终都在强迫自己接受眼前这一切，并不止一次的告诉自己“这就是社会，既然你不能改变它，你就要去努力的适应它”。社会是这样的，社会是残酷的，我相信自己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去实现我目前的愿望的，只要我一直不断的努力下去，我会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取得更大的进步的。

当前社会高速发展，已经不再是之前一样了。但是在任何时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永远不会过时，所以在今后的学习中，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来提升自己的个人能力。不能够改变社会，那就改变自己，让自己在社会上取得更大的进步，我坚信我自己能够做的更好，只要自己不断的努力，我相信我会成功的，只要我一直不断的努力下去，我就会在最终的发展中取得更好的结果！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三**

习。在此期间，我学到许多关于公诉工作的新知识，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校园里学到的知识，实习期间遵守纪律，努力完成工作，并得到检查人员的认同，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不

足。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在公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期间，我弄清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和公诉人的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具体规定和适用范围。跟随检察官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询问笔录和讯问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遇到不懂的问题，我都及时向领导和检察

人员请教，也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还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的无知，知道的却不实用。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四

今天□xx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公开审理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吴徇私舞弊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3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5条之规定，我们受本院检察长的指派，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刚才的法庭调查过程中，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吴，宣读并出示了大量书证、证人证言，尽管被告人吴在某些环节上避重就轻，推卸责任，但大量的证据已足以证明被告人吴徇私舞弊的犯罪事实，其理应受到法律的惩罚。为更好地履行公诉人的职责，阐明公诉人的观

点，现就本案情况发表如下公诉意见，请合议庭评议时予以充分考虑并采纳。

一、被告人吴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情枉法，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到追诉，其行为已构成徇私舞弊罪。

无论是现行《刑法》第399条规定的徇私枉法罪，还是79年《刑法》第188条所规定的徇私舞弊罪，都体现了打击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这种司法腐败现象的决心和力度。依照法律规定，徇私舞弊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由于徇私、徇情而实施的枉法行为。

1]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即具有侦查、检察、审判或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本案的被告人吴是开化县公安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是公安局行政首长、一把手，具有司法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

2、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而故犯，犯罪的目的是放纵罪犯和冤枉好人，结果是出入人罪，犯罪的动机可以是徇私，也可以是徇情。被告人吴正是接受许、胡x等人的说情、请吃，并考虑到今后开展工作上的顺利，才实施了枉法行为。

3、客观方面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的行为。表现为三种情况：(1)利用司法权，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到追诉；(2)利用司法权，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3)利用司法权，在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作出枉法裁判。吴行为属于第2种情况。吴明明知道何宗林非法制造枪支案的严重性，明明知道何宗林案的其他同案犯都被判重刑，明明知道何宗林的取保候审期限将要届满，应当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接受他人说情而丧失了起码的原则，自作主张决定何宗林案不移送起诉，致使一名本应判处重刑的犯罪分子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逍遥法外，未受到应有的惩罚。

4、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工作人员由于握有执法权，这就需要他们在执法时，忠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不枉不纵。如果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就会破坏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由于被告人吴行为，致使开化县公安局的正常活动受到影响，在当地人民群众心中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综上，被告人吴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情枉法，利用职权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到追诉，其行为完全符合徇私舞弊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受到惩罚。

二、从被告人吴徇私舞弊一案中应吸取的教训。

1、情大于法而枉法，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

人生活在社会而不是生活在真空，而且我们中国人又最讲究人情味，多少会有自己的亲朋好友。但作为一名执法者，理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情与法的选择上答案始终只有一个：决不能拿法律作交易。可惜是吴没有把握好其中的关系，在情与法的较量中败下阵来，被说情人和说情人的情面给吞噬了。

2、权力膨胀、一意孤行，也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原因。

徇私枉法目前较多发生于公安机关，这是因为公安机关涉及面广，权力相对较大，又是准军事化单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的。从法庭调查已查证的大量事实可以看出，吴知道何宗林案的严重性，分管副局长姜当时已签署同意起诉意见并交付打印，预审科科长邱也多次找其反映情况，告知案情、分析利弊，但在他人说情的影响下，吴根本听不进去，从96年7月一直到97年4月，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在邱“局里再不研究决定，就要按姜局长签署的同意起诉的意见，在5月13日前

移交审查起诉”的再三催促下，吴才同意交局党委研究讨论。拖了快一年的研究会，又是怎样一个会呢？仅仅是几分钟临时碰头会，仅仅是没有办案人员参与的会议，仅仅是吴一个人说了算的会议，草草开会、草草决定、草草收场。如果吴能多下基层听听预审科承办同志的真心话，如果吴这个行政首长行使权力时能多一道监督程序，那么吴也就不致于落到今天这个地步。

3、说情者在本案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外在因素。

在说情人名单中有当地的检察长，也有当地重点企业的厂长，在开化这个小山城，他们都算得上是头面人物，他们为了同一个人向吴说情，请你关照，面子也算够大了，吴在这些头面人物的说情、请吃下，没有好好把握，最终实施了枉法行为。

公诉人希望通过今天的审判活动，被告人吴能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其不仅仅践踏了法律，而且也给开化的公安机关，开化政法队伍的总体形象带来了较大的损害。同时也希望参加旁听案件审理的人员从中吸取教训，以此为诫，用好人民赋予的执法权。

审判长、审判员：

最后公诉人就被告人吴量刑发表如下意见：被告人吴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79年《刑法》第188条的规定，认定为徇私舞弊罪，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请合议庭认真考虑吴认罪态度，结合其在庭审中的表现，对其作出公正的判决。

公诉人：××

×年×月×日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五

今年来，本人在上级检察机关和本院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v^思想^v^理论、三个代表和党的^v^精神，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二十字工作方针的整体要求，认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构建和谐xx为首要任务，制定计划，完善制度，注重学习，调整思路。今年本人担任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后勤服务中心具体担负着全院的财务、统计、车辆、服装、基建、办公用品、食堂、水电、安全、卫生绿化等管理服务职责。针对业务项目纷繁、涉及面广的特点，把各项业务分为三大线条，由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由我负责抓落实完成。

### (二) 针对服务性开展工作

后勤管理部门是全院正常运转的能量保障平台，必须不折不扣地为上下左右、四面八方服务。主要从五大服务开展工作：一是为领导服务，做到领导工作到哪里，后勤服务工作就延伸到哪里；二是为干警服务，为了让干警们全身心地投入检察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为全院干警的衣、食、住、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三是为机关服务，积极筹措资金，改善我院办公、办案条件，美化我院环境；四是为内部各部门服务，管好全院的财、物，确保各业务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五是为人民服务，坚持为人民群众来检察院诉讼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 (三) 针对复杂性开展工作

检察院的后勤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社会工程。工作本无巨细，头绪繁多。检察业务所需的交通、通讯、器材

装备等物资保障以及全体干警的生活，样样都要细心考虑周全、精心安排，稍有疏漏，就会影响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察人员办案的情绪。所以应尽心尽力做好五大服务，处理好本院内部各科室、局、队的关系，协调好检察院与外部诸多方面的关系。

#### (四) 针对制度性开展工作

检察院的后勤管理工作中，财务制度是各项制度的重中之重，我时刻坚持开源节流的原则，多开源，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点子上。严格审核每笔开支，严把财务开支关，通过有效的制度管理，以最小的投入，最低物质消耗，取得最大的效益，实现财尽其力，物尽其用，最大限度地满足检察机关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需要。强化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服务意识，一切开支服从、服务于检察工作大局。

## 二、加强学习，打造管理队伍

带领办公室全体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v^会议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落实行动，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培养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后勤保障人才，全面提高后勤管理队伍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参谋助手、服务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懂经济、会管理、能协调、肯吃苦、洁自身的复合型后勤管理队伍，培养干警稳重、踏实、仔细的工作作风。

## 三、存在问题

(一) 办公室的各项管理业务开展还不平衡，对基层检察院后勤管理的思考探索还不够深。

(二) 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和法制化，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六

公诉意见书如何写?那么，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公诉意见书范文，供大家阅读参考。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结合案情重点阐述以下问题：

第一、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第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论证应适用的法律条款并提出定罪及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

第三、根据庭审情况，在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做必要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

×年×月×日

审判长、审判员：

在今天公开审理被告人马、郑、范、王危害公共安全一案的法庭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受本院检察长的指派，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一、《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马、郑、范、王为了非法谋取他人财物，相互勾结在一起，事先预谋，分工明确。马、郑伙同范、王于20xx年4月17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实施制造虚假交通事故，诈骗他人财务，危害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客观上，该犯罪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最主要特征就在于被危害的权利主体的不特定性。行为人在侵害开始时就没有明确具体的人和物，而是指向不特定的多数，或者是行为人的初衷是要针对具体的人和物进行侵害，但由于行为本身的高度危险性，在危害特定对象的同时，也随时可能危及其他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案中，四被告人虽然是事先选定了—个特定的被害人及所驾驶的—车辆作为侵害对象，但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由于案件发生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多、车速快，这种制造虚假交通事故的行为可能随时危及选定目标以外的其他多数车辆，使其发生追尾或其他车毁人亡等不确定的难以预测的严重后果，因此，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危害了公共安全。

三、主观上，被告人具有明知的犯意。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要求是故意，要求行为人对危害公共安全这一危险后果具有“明知”的认识。就本案而言，被告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制造虚假交通事故，肯定对造成所选定车辆上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事先有明确认识，属于直接故意；同时，根据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被告人也应该能够明确地认识到在高速公路上的这种行为，极易造成对选定目标以外的第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但却放任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

四、该犯罪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

众所周知，交通事故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每年都造成相当多的人死亡，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尤其如此。因此，本案中被告人在高速公路上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绝不亚于《刑法》已经列举出来的其他四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同时，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一般都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受损，危害后果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因此，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可以认定为“其他危险方法”。

五、被告人马、郑、范、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根源及量刑意见。

四个被告人，你们想得到财物，不通过正常渠道如劳动、打工等方式取得，而是通过制造虚假交通事故来诈取他人财物，危害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你们是于心何忍？而且共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比普通的刑事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还要更严重。

我国《刑法》的三大原则之一就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也就是被告人犯多大的罪，就应当依法判处其相应的刑罚。我们认为，为了维

护公共安全，确保公民的人身权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于被告人马、郑、范、王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在共同犯罪中，马、郑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范、王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因四位被告认罪态度较好，故建议判处被告马、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判处被告范、王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

以上意见，建议合议庭予以充分考虑。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今天□xx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公开审理本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吴徇私舞弊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3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5条之规定，我们受本院检察长的指派，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刚才的法庭调查过程中，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吴，宣读并出示了大量书证、证人证言，尽管被告人吴在某些环节上避重就轻，推卸责任，但大量的证据已足以证明被告人吴徇私舞弊的犯罪事实，其理应受到法律的惩罚。为更好地履行公诉人的职责，阐明公诉人的观点，现就本案情况发表如下公诉意见，请合议庭评议时予以充分考虑并采纳。

一、被告人吴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情枉法，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到追诉，其行为已构成徇私舞弊罪。

无论是现行《刑法》第399条规定的徇私枉法罪，还是79年《刑法》第188条所规定的徇私舞弊罪，都体现了打击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这种司法腐败现象的决心和力度。依照法律规定，徇私舞弊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由于徇私、徇情而实施的枉法行为。

1]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即具有侦查、检察、审判或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本案的被告人吴是开化县公安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是公安局行政首长、一把手，具有司法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

2、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而故犯，犯罪的目的是放纵罪犯和冤枉好人，结果是出入人罪，犯罪的动机可以是徇私，也可以是徇情。被告人吴正是接受许、胡x等人的说情、请吃，并考虑到今后开展工作上的顺利，才实施了枉法行为。

3、客观方面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的行为。表现为三种情况：(1)利用司法权，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到追诉；(2)利用司法权，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3)利用司法权，在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作出枉法裁判。吴行为属于第2种情况。吴明明知道何宗林非法制造枪支案的严重性，明明知道何宗林案的其他同案犯都被判重刑，明明知道何宗林的取保候审期限将要届满，应当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接受他人说情而丧失了起码的原则，自作主张决定何宗林案不移送起诉，致使一名本应判处重刑的犯罪分子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逍遥法外，未受到应有的惩罚。

4、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工作人员由于握有执法权，这就需要他们在执法时，忠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不枉不纵。如果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就会破坏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由于被告人吴行为，致使开化县公安局的正常活动受到影响，在当地人民群众心中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综上，被告人吴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情枉法，利用职权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到追诉，其行为完全符合徇私舞弊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受到惩罚。

## 二、从被告人吴徇私舞弊一案中应吸取的教训。

### 1、情大于法而枉法，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

人生活在社会而不是生活在真空，而且我们中国人又最讲究人情味，多少会有自己的亲朋好友。但作为一名执法者，理应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情与法的选择上答案始终只有一个：决不能拿法律作交易。可惜是吴没有把握好其中的关系，在情与法的较量中败下阵来，被说情人和说情人的情面给吞噬了。

### 2、权力膨胀、一意孤行，也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原因。

徇私枉法目前较多发生于公安机关，这是因为公安机关涉及面广，权力相对较大，又是准军事化单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的。从法庭调查已查证的大量事实可以看出，吴知道何宗林案的严重性，分管副局长姜当时已签署同意起诉意见并交付打印，预审科科长邱也多次找其反映情况，告知案情、分析利弊，但在他人说情的影响下，吴根本听不进去，从96年7月一直到97年4月，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在邱“局里再不研究决定，就要按姜局长签署的同意起诉的意见，在5月13日前移交审查起诉”的再三催促下，吴才同意交局党委研究讨论。拖了快一年的研究会，又是怎样一个会呢？仅仅是几分钟临时碰头会，仅仅是没有办案人员参与的会议，仅仅是吴一个人说了算的会议，草草开会、草草决定、草草收场。如果吴能多下基层听听预审科承办同志的真心话，如果吴这个行政首长行使权力时能多一道监督程序，那么吴也就不致于落到今天这个地步。

### 3、说情者在本案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是吴走上犯罪道路的外在因素。

在说情人名单中有当地的检察长，也有当地重点企业的厂长，在开化这个小山城，他们都算得上是头面人物，他们为了同

一个人向吴说情，请你关照，面子也算够大了，吴在这些头面人物的说情、请吃下，没有好好把握，最终实施了枉法行为。

公诉人希望通过今天的审判活动，被告人吴能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其不仅仅践踏了法律，而且也给开化的公安机关，开化政法队伍的总体形象带来了较大的损害。同时也希望参加旁听案件审理的人员从中吸取教训，以此为诫，用好人民赋予的执法权。

审判长、审判员：

最后公诉人就被告人吴量刑发表如下意见：被告人吴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79年《刑法》第188条的规定，认定为徇私舞弊罪，应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请合议庭认真考虑吴认罪态度，结合其在庭审中的表现，对其作出公正的判决。

公诉人：××

×年×月×日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七

行政部作为公司主要的后勤工作地点，它的性质也就决定了办公室工作的繁杂性质。但是，行政部的人也相对的比较少，我作为一个新人，能够主动的去帮忙，遇到不懂的就去请教，积极的配合各位前辈，快速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

在工作中，我努力从每一件事情上进行总结，不断摸索，掌握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因为自己还是新人，在

为人处事、工作经验等方面经验还不足，在平时工作和生活中，我都能够做到虚心向同事学习、请教，学习他们的长处，反思自己不足，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我时刻会提醒自己，要诚恳待人，态度端正，积极想办法，无论大事小事，我都要尽最大能力去做到完美。在平时时刻要求自己，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从注意清洁卫生等小事做起，严格要求自己。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信念，来对待所有事情。

在中联，企业文化相当的特别，除去第一条的诚实，我最欣赏的就是：终身学习。而这一点正是我想要积极做到的。也因为这样，我不断的通过网络、书籍等学习人力资源相关的案例分析，利用下班时间学习语言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个人能力。工作中，虽然没有有什么特别大的贡献，但是能够配合同事完成各项指标，从中学习，以便以后自己能够更好的独立完成工作。

另外，我也特别注重从工作中吸取教训，不断的总结，认真的学习写作、人事相关的政策、档案管理等相关的知识。也虚心向前辈请教，取长补短，增强自己的服务意识。希望能够尽快的融入到××这个大家庭中去。

1、出勤方面：每天都能提前至少三十分钟到达办公室，做好上班前的相关工作准备，并能及时检查各个办公区域的清洁、设备的完好等，并更新好sps方便蒋花查询。

2、纸张文档、电子文档的归档整理方面：在工作中，我注意对纸张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将有用的及时保存、归档，对于没用的及时销毁。因为很多文字性工作都是电脑作业，所以我也在个人电脑中建立了工作资料档案库。并于每周星期五把工作过的资料集中整理，分类保存，以便今后查找。

1、在本职工作中我还不够认真负责，岗位意识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上存在自我放松的情况。由于办公室的工作繁杂，处理事情必须快、精、准。在业务



能力方面，我还有很多不足，比如在整理会议纪要时，没有抓住重点，记录不全，不能突出主要内容，给领导的会后工作也带来了不便。

2、对工作程序掌握不充分，对公司业务熟悉不全面，对工作缺少前瞻性，致使自己在工作中偶尔会遇到手忙脚乱的情况，甚至会出现一些不该出现的错误。致使对自己有了些许的怀疑和不确定性，对未来也有了些许的灰暗情绪。

3、偶有缺少细心，办事不够谨慎，显得有些许毛躁。工作是相对简单但又繁、杂、多，这就要求我必须细心、有良好的专业素质、思路缜密。在这方面，我还不够细心，时有粗心大意、做事草率的情况，有时也会比较毛躁忘记一些事情等等。

1、今后在工作中还需多向领导、同事虚心请教学习，要多与大家进行协调、沟通，从大趋势、大格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取长补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

2、必须提高工作质量，要具备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在每一件事情做完以后，要进行思考、总结，真正使本职工作有计划、有落实。尤其是要找出工作中的不足，善于自我反省。

3、爱岗敬业，勤劳奉献，不能为工作而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要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动应付，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摈弃浮躁等待的心态，善谋实干，肯干事，敢干事，能干事，会干事。

4、平时需多注意锻炼自己的听知能力。在日常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等场合，做到有集中的注意力、灵敏的反应力、深刻的理解力、牢固的记忆力、机智的综合力和精湛的品评力；在办事过程中，做到没有根据的话不说，没有把握的事不做，不轻易许愿，言必行，行必果。

5、要注意培养自己的综合素质，把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便为景区的明天奉献自己的力量，为本职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 公诉科工作 公诉科工作计划共篇八

20xx年6月27到7月30日，我到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实习，通过这次实习让我得到了很大的锻炼。一方面我通过实践对自己所学到的理论知识有一个感性客观的认识，另一方面提高了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提高自己了对社会的认知能力。一个多月的时间，我跟随公诉科人员做了很多工作：制作审查意见书，提审犯罪嫌疑人，写起诉书，出庭支持公诉等等，从中我学到了很多，也领悟了很多。

以下是我在于都县检察院实习期间的实习报告：

公诉科是检察院下设科室，是检察业务院较为繁忙的一个科室，主要负责承办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审查起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行审查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同时还负责对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提讯。在检察院公诉科实习让我亲身体会到了司法程序，核实了犯罪事实以及犯罪心理、动机，了解和熟悉了检查业务。

1. 学习整理卷宗，编写卷宗目录
2. 跟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并做好笔录
4. 跟随检察官出庭并做好笔录
5. 复印、打印、盖章等内勤工作

为期五周的实习期已经结束了，这次宝贵的实习经历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所学知识，对自己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来检察院之前我就已经对检察院的结构包括具体科室的一些职能有了初步的了解，这让我在实习期间不会感到太困难，不会感到毫无头绪只是服从支配。

在这实习开始时，我只是做一些整理卷宗的工作，但通过整理卷宗，我从整理的顺序知道了刑事诉讼的大概流程，整理的同时我还在看卷宗中的各种法律文书，从中我学到了一些具体法律文书的'书写格式和大概涉及内容。当然，期间我碰到的一些问题都会询问检察官。

当实习进行到第二周时，我开始跟检查官到法院、看守所去开庭去提讯犯罪嫌疑人。一开始我只是在一边听，学习下具体流程，观察下笔录的记录要点，后来我开始琢磨提问和与犯罪嫌疑人交流的技巧，并且开始转由我做笔录。

当然，在实习期间我承担起了复印、打印、盖章等一些内勤工作。

通过这次宝贵的实习机会，我学习到了很多，有很多自己的体会。

1. 尽信书不如无书，实践很重要，我们从书本上，从课堂上学习到的都有些片面，有些过于理想化过于简单化，不是说课堂上学到的不够好，只是我们自以为理解到的其实可能都还略显单薄和幼稚。当然，深厚的学识积累也非常重要，厚积方能薄发。稳扎稳打，拓宽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一样都不能少。

2. 始皇时代的“严刑峻法”使得暴秦终于在建立后只15年便

被推翻，罢黜百家，独尊法家，这就是单独片面的“法治”而不是我们强调和需要的“法治”。不能只是“法治”“人治”都很重要，现在到处都在宣传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依法治国，这是我们人类的进步，也是社会发展的必要趋势。大部分法律是建立在道德的准绳之上的，我们不能盲目的只是紧盯住法律条文，要结合中国社会的情况，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国家赋予检察官相应的权力，在使用权力的时候一定要做到“宽严相济”、“公平公正”，力求做到让当事人双方都心服口服。

人却说：年轻人啊…我知道这可能是我们这一代年轻人的通病，我们希望有美好干净的社会，我们摒弃一切肮脏的事物，可能这是我们的阅历不够，是我们还处于“愤青”阶段，我们在象牙塔中还没完全出来。我想说，这就是我们，这就是我。以后，我一定要本这一颗良心，一颗社会责任心去真正进入社会，星星之火定可成燎原之势。

以上便是我的实习报告